

最新十八岁的出门远行读后感(通用8篇)

发言稿是我们表达观点和思想的利器，我们要善于运用它，传递我们的声音和情感。如何撰写一份出色的发言稿？这是每位演讲者都应该思考的问题。发言稿的写作需要一定的技巧和经验，以下是一些备受赞誉的发言稿典范，供大家参考和借鉴。

十八岁的出门远行读后感篇一

这个暑假我读了一本叫做《十八岁出门远行》，读了这本书让我感受到脸上的眼泪夹杂着欢笑始终在内心流淌。接下来就让我给大家讲讲吧！

这本书主要讲述了“我”在起伏不止的柏油马路上寻找旅店时的一个迷茫的过程。小说通过“我”的心理活动的描写和人性遭摧残，人们愚昧，对现实状况以及未来迷茫的青年人，在小说中多次提到“旅店”。其实，那仅仅指的是“我”的精神的寄存处，物质的寄存处，面对司机老乡的不理不睬，面对那些野蛮的农民们和本应该善良可爱的孩子们，我更加的沮丧了，我再次深深的进入了一个迷茫的过程。

知道那个司机把“我”的背包抢走了，还朝“我”哈哈大笑时，我绝望了，又饥又冷的我什么都没有了。现在遍体鳞伤的“我”已经没有任何力气了，就像遍体鳞伤的汽车一样。还好，汽车的座椅没有被抢走，这让“我”心里有了稍稍的安慰，躺在座椅上的“我”渐渐的开始暖和一点了，汽车虽然遍体鳞伤，可它的心窝还是健全的，温暖的，原来这就是“我”一直在寻找的旅店，这个旅店竟然在这里！我不禁为这个远行者感叹！

这个青少年的心，深深打动了，我一定要好好珍惜我未来的十八岁。

十八岁的出门远行读后感篇二

时至今日，重温过几遍这篇短文，拨开迷茫，我看到了余华面对人性之恶的冷漠、冷静的叙述和极力渲染；看到了那个少年形象，看到了一种孤独的，在路上的精神气质；看到了真实与残酷‘也看到了存在与怀疑。

《十八岁出门远行》展现出的这一系列发展，看似怪诞，云里雾里，却也契合了阎连科这样一段话：“我们忘了，小说之所以是一种虚构，正是因为它的本质就是‘空穴来风’和‘无中生有’。我们忘了，其实生活的复杂，残酷，肮脏与美好，都要比他们看到、想到的复杂得多，残酷得多，肮脏得多，也美好得多。就算你是最具天才想象的作家，事实上，你也想象不到生活有多复杂、多肮脏、多残酷、多美好，这也正如我们无法目测大海的深度一样。”

“我”这一切出门远行的遭遇，都让“我”以肉眼可见的速度成长起来，这一切的遭遇都让“我”被成长。越长大越懂事，也越笨重，走起路来，身上已经有越来越多，不得不背负的负担，家庭的，信念的，生命的，现实的，其实也包括梦想的。常常是为了走得稍微轻松一些，我们忍痛割爱地瑟缩了自己的梦想，逼仄它们到阴暗促狭的角落里去。渐渐淡忘它们、抹煞它们、羞于提起它们、彻底抛掉它们。

生活得复杂、残酷、肮脏、美好，周围人的态度都在改造着在路上的我们。“我们也犯过很多错误，失去一些本该一直继续的朋友，失去了一些本该关系更好一点的朋友，但成长不就是这样么？不是学到就是得到。你成长中所有遇到的问题，都是为你量身定做的。解决了，你就成为了你这类人当中的幸存者。不解决，你永远也不知道自己可能成为谁。”——刘同如是说。

我们在路上，我们被成长。

十八岁出门远行，成长不止。

十八岁的出门远行读后感篇三

闲暇之余，我流连于书店里。漫步在书的海洋中，品味着书的“味道”，欣赏着书中的“美景”。突然，一个新鲜的题目深深吸引着我的眼球——《十八岁出门远行》。

我想：十八岁，正是幼稚走向成熟的过渡期，可以出门远行了。每一个未成年人都会眼红走出家门的人，因为他们可以摆脱所有的约束和羁绊，在广阔的天地中尽情地发挥自我，实现伟大的理想和抱负。远行对于每一个稚嫩的生命来说都是愉快而充满新鲜感的……我对这本书来了兴趣，于是把它细细品味。

“我”本怀着无比兴奋的心情，“像一匹兴高采烈的马一样欢快地奔跑了起来”。可是，“我”寻找“旅店”的过程却是挫折重重，让“我”吃尽了苦头：“我”在山路上找不到旅馆，好不容易搭上车却半路抛锚。自以为有朋友在就可以把问题解决，可他却在苹果被人抢夺完时离“我”而去，甚至把“我”唯一的背包也抢走了……最让人难过的是，本该淳朴的农民、天真善良的小孩，却变成了野蛮的“强盗”。这都是社会的黑暗“给予”的。它把农民的淳朴、孩子的天真善良统统都给“掠夺”掉了。挫折最终让“我”明白了十八岁出门远行的意义所在。

读完这本书，我感悟颇深，有所省悟。给我印象最深的是文中“走过去看看吧”这句话。的确，人生是复杂而曲折的，前面的路是好是坏，沿途的风景是否合意，只有我们走过去看看才知道。

走过去看看吧，即使前面的路铺满了钉子，一刺就痛，但是只有在经历了无数的挫折和失败后，我们才能真正地长成参天大树。

寻找“旅店”的过程就是寻找正确的人生目标的过程，它像一把双刃刀，一面是“天堂”——成熟，一面是“地狱”——幼稚。只有用“成熟精灵”打败“幼稚妖怪”，我们才能完成“成人仪式”，变得勇敢、独立。十八岁虽然可怕，但只要我们心中有“勇”，我们就能跨进成熟的门槛，跨越十八岁，向幼稚say no!

皎洁的月光又一次照亮了我的书房，它迟迟不肯离去，仿佛在等待着什么。我独自坐在小窗旁的桌前细细品读着《十八岁出门远行》。

书中讲了一个十八岁的“我”步入社会的旅程。当夕阳逐渐落下，“我”看到了黄昏的头发，“我”不再贪图旅途上美好的风景，迫切需要找到心灵栖息的地方，“我”觉得在旅途中不能没有旅店，就像我的人生不能没有理想。

人要接受现实，要在现实中寻找安慰，学会坦然。少年虽然质朴、勇敢，但坦然面对现实时却显得无能为力。青春充满困难挫折，我瘦小的肩膀要扛起很多的责任，也要学会忍受很多的事，冰冷的世界，人情的冷暖。我都要慢慢地适应，因为我憧憬长大，憧憬青春，憧憬未来，就要面对困难，挫折，还有黑暗。

闲着没事，看起了《现当代小说选读》，有一次读余华的《十八岁出门远行》，感觉却与以往不同，似乎小说中“我”的经历和十八九的我们有些相识之处，甚至预示着我们的未来。

小说情节极不和谐，语言却新奇幽默，完全是十八岁的孩子应有的思想。难怪莫言会说它是一篇“条理清晰的访梦小说”。

小说一开始便写“我”在路上的情景，充满着对未来的新奇和对过去的回味。这个男孩会对着远方的云呼唤熟悉的人的

绰号，这也算是对少年时代的一种告别。以往熟悉的事，熟悉的人，甚至少年时的爱恋与梦连那些快乐和忧愁，有些会留在脑海里，但大都会渐行渐远，慢慢陌生起来。

男孩起初并不在乎什么汽车和旅店，他只是带着兴奋漫无目的地向前路走着。但人生并不允许他这么一直漫无目的下去，天晚了，他必须找个旅店住下，就像我们不可能永远是个孩子，我们不得不为自己的未来打一个基础，找一个安身之处(人生的旅店)。

接下来的事非常戏剧性。他遇到了汽车，为了能顺利搭车，他甚至使用了不属于他的年龄的方式——让烟(这其实是他第一次对解决人生问题的尝试)。接下来似乎一切顺利，他不但上了车，还几乎与司机成了兄弟。但事情却给了他一个巨大的转折，让他感觉到无限的悲伤。

为了保护司机的苹果而被打的遍体鳞伤，而司机却放任事态的发展而使自己毫发无损。最后司机拿着男孩男孩的包跳上了抢苹果的拖拉机，只留下男孩和汽车一起无限悲哀地等待夜色的降临。

让人发笑的情节背后却是一场现实世界与个人的人生观价值观的冲突，每个人在人生中都会遭遇这种冲突，但我们必须适应，我们总得成长。

即将走入大学，对未来会既期待又迷茫，但路毕竟要自己走的，我会认真面对自己的人生。面对未来，要学会选择，我们会成熟起来，只要心中有真正属于自己的梦。

十八岁的出门远行读后感篇四

忙里偷闲的间隙，读完了这本《活着》，心里的眼泪夹杂着欢笑始终在流淌。

富贵家的房子卖了，每天下地干活，甚至都吃不上饭，亲人一个接一个地离他而去，可我觉得他比当阔少爷时远远的幸福了。在那么多场景中我看到了他欣喜的脸庞——看到带着儿子从娘家归来的穿着水红色旗袍的家珍、看到有庆跑步得了第一名、看到家珍捂在胸口的那一小袋米、看到偏头女婿带着人来家里修房子、看到聋哑女儿凤霞赛过旁人的热闹婚礼、看到直呼其名聪明可爱的小外孙苦根、甚至看到那条与他有着同样名字的老牛。除此之外，我也始终看到了他心中流淌的默默温情。

真的如余华小说自序中所说，富贵和其一家始终在为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么？我不这么想。人总有活着的理由。富裕之时的年轻富贵其实空虚地生不如死，他为自己找了一个理由，那就是将他爹败掉的一百多亩地赢回来，他为此而活着；战时的富贵九死一生，为什么坚持活着，那是为了再见他的老娘、妻子和一双儿女；极度贫困饱受命运打击的富贵为什么活着，那是因为他的家、他的亲人，他们需要他；亲人们全都离他而去的富贵为什么还活着，那是因为这传奇而坎坷的一生值得他怀念和回味，而且他还有一头被他从刀下救起的老牛正与其相依为命。

在阅读小说的整个过程中，葛优扮演的富贵的形象始终在我的脑海里闪回，和书中的富贵浑然一体，互相彰显，无论是葛优的外形、神态还是语调都和书中的富贵太稳合了。

十八岁的出门远行读后感篇五

读完余华的《十八岁出门远行》之后，我知道了，人生都要慢慢地适应，因为憧憬长大，憧憬青春，憧憬未来，就要面对困难，挫折，还有黑暗。下面是小编精心为您整理的“余华《十八岁出门远行》读后感800字”，仅供参考，希望您喜欢！

十八岁，对于我们来说还是一个年轻而有活力的概念，或许我们还在父母的庇佑下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或许还是童话世界里的梦幻公主，但它也带给我们一个无法逃避的现实，那就是我们成熟了，我们不可以只踩着父母走过的脚印前进，我们应该学着如何为自己的未来设想，在人生的道路上留下自己的脚印。

《十八岁出门远行》似乎让我们再次拾起了十八岁的回忆，那种冲动，那种无知，现在看来却觉得很难得，即使我们还有成就梦想的欲望，却无法找到曾经的味道，我想是我们确实长大了。十八岁的天空总是湛蓝的，只因为我们很单纯。

小说从心理的刻画把主人翁的单纯描写得栩栩如生，语言朴实，通俗易懂，很能吸引读者的眼球。“柏油马路起伏不止，那路是贴在海浪上。我走在这条山区公路上，我像一条船。”作者开门见山地描绘了主人翁初次出门远行的欢欣雀跃心情，从景物的描写很好地切入主题，为下文做铺垫。“我像一条船，”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在这交会时互放光亮！或许就是因为这种心态，才使得“我”走了一天，却一点也不觉得累，还可以朝着山和云，喊熟悉的人的绰号，这样的兴致似乎比专门外出旅行的人还来得豪迈，来得随心所欲。

“我觉得自己应该为旅店操心，”这是主人翁第一次想到自己是独行，旅店是旅行者的家，可却一直不见它的踪影，出门在外，我们担心的总是是否有个可以回归的地方，即使再疲惫，只要有个可以休息的地方就行了。难道找个休息的地方就是作者的最终目的？假如是的话，为何还要去旅行？家不也一样吗？“黄昏就要来了，可旅店还在它妈的肚子里。”旅店没有就需要汽车，汽车就在眼前，可当司机问他要去哪里时，却不知道自已该何去何从？可见他并没有为自己的远行做过规划。在描绘主人翁的心理特征时，作者也不忘设下一些悬念，虽然最后的答案有点让人失望，却也在情理之中，假如是主人翁自己决定要出门远行，恐怕就会少一些未知。

此时此刻，再凶悍的司机也没办法撇下他，首先他低声下气地和司机套近乎，称他“老乡”，再请他抽烟，帮他点火，“于是我便心安理得了，他只要接过我的烟，他就得让我坐他的车，”显然他已学会了打交道，却单纯地认为所有人对于这种殷情都会领情，当司机不理睬他的时候，他还气愤地朝司机吼“你嘴里还叼着我的烟，”这轻描淡写的几句话把主人翁那种临近成熟的心态描绘得淋漓尽致。

他已明白自己出门在外，应懂得与他人打交道的手段，却仍带着小孩子的稚嫩，我好像看到了《皇帝的新衣》里面的那个小孩子的影子，那是一种无暇的单纯。作者极力要想塑造一种如水的单纯，但这一句话居然是从一个十八岁的成年人口中传出来的，让人有一点意外，觉得主人翁有点傻气，整篇小说，作者无不围绕“单纯”展开，从他给云和山起绰号，追着汽车跑，对着自己哈哈大笑等等，作者似乎要把主人翁的单纯已推到顶峰。

可是旅店似乎距离他很遥远，好不容易才坐上去的车又抛锚了，焦虑塞满了他的脑袋，无奈之下，他只能“在脑袋的地方开出了一个旅店，”他也并不知道他身在何处，将要去何方？满怀希望地把所有的筹码都压在那辆载满苹果的货车上，现在却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看到那些默不作声地抢着苹果的乡民，他奋不顾身地扑上去抢救，有一种行侠仗义的胸怀，却被打得眩晕，最后连愤怒的力气也用光了，只好坐起来，让目光走来走去。最后连他的行李也一扫而空，司机离他而去，主人翁在艰难地钻进驾驶室之后，才发现那就是他一直在找的旅店。

我想作者给我们的这个答案，或许就是为了说明旅店就是那个你一直在寻找，直到所有的人都离开你了，最后那个收留你的地方，就是你的旅店。

小说最后以主人公与他父亲的谈话结尾，自然而然地解开了

我们心中的谜团，他的远行计划是他父亲安排的，至于为什么要远行？仅仅是为了让他去见识一下外面的世界，他也很听话，“我欢快地冲出了家门，像一匹兴高采烈的马一样欢快地奔跑了起来。”从这里可以窥见主人公是一个一直在父母亲的襁褓中长大的孩子，却充满着对于外面五彩缤纷世界的向往，难道他认为父亲只是想让他到外面游玩一圈就回来？我想这也是他不觉得累的原因。而他父亲为他所准备的行李最后也被一枪而空，这意味着他的依靠消失了，即使父母亲已为我们铺好了前方的路，但走的人还是我们自己，我们必须学会去创造自己的行李，因为我们迟早有一天会离开父母的翅膀而独立飞翔。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到小说还具有一定的教育意义。

这篇小说用一种朴素的言语，在简单和逼真中，展现了人物的性格特征，作者透过十八岁这个窗口窥探这个美丽的世界，而这个的对面是一个单纯的精神世界。

闲暇之余，我流连于书店里。漫步在书的海洋中，品味着书的“味道”，欣赏着书中的“美景”。突然，一个新鲜的题目深深吸引着我的眼球——《十八岁出门远行》。

“我”本怀着无比兴奋的情绪，“像一匹兴高采烈的马一样欢快地奔跑了起来”。但是，“我”寻找“旅店”的过程却是挫折重重，让“我”吃尽了苦头：“我”在山路上找不到旅馆，好不容易搭上车却半路抛锚。自以为有朋友在就能够把问题解决，可他却在苹果被人抢夺完时离“我”而去，甚至把“我”唯一的背包也抢走了……最让人难过的是，本该淳朴的农民、天真善良的小孩，却变成了野蛮的“强盗”。这都是社会的黑暗“给予”的。它把农民的淳朴、孩子的天真善良统统都给“掠夺”掉了。挫折最终让“我”明白了十八岁出门远行的好处所在。

读完这本书，我感悟颇深，有所省悟。给我印象最深的是文中“走过去看看吧”这句话。的确，人生是复杂而曲折的，前

面的路是好是坏，沿途的风景是否合意，只有我们走过去看看才知道。

走过去看看吧，即使前面的路铺满了钉子，一刺就痛，但是只有在经历了无数的挫折和失败后，我们才能真正地长成参天大树。

寻找“旅店”的过程就是寻找正确的人生目标的过程，它像一把双刃刀，一面是“天堂”——成熟，一面是“地狱”——幼稚。只有用“成熟精灵”打败“幼稚妖怪”，我们才能完成“成人仪式”，变得勇敢、独立。

十八岁虽然可怕，但只要我们心中有“勇”，我们就能跨进成熟的门槛，跨越十八岁，向幼稚sayno!

皎洁的月光又一次照亮了我的书房，它迟迟不肯离去，仿佛在等待着什么。我独自坐在小窗旁的桌前细细品读着《十八岁出门远行》。

书中讲了一个十八岁的“我”步入社会的旅程。当夕阳逐渐落下，“我”看到了黄昏的头发，“我”不再贪图旅途上美好的风景，迫切需要找到心灵栖息的地方，“我”觉得在旅途中不能没有旅店，就像我的人生不能没有理想。

在旅途中“我”迫切想搭车，可是连汽车的马达声都听不见，“我”总是期待着高处，因为有一个信念一直支撑着“我”——中间的那个弧度中一定有“我”想要的旅店。可是想象是美好的，现实总是残酷的。“我”一次次地往高处奔，奔来的却不是“我”满心憧憬的旅店——而是车。

不过这也不错，最起码“我”可以搭车去寻找旅店了。“我”兴致勃勃地跑了过去，递给了他一根烟，给他点了火。于是，“我”便心安理得，因为他只要接过“我”的烟，他就的让“我”做他的车。在他的车中“我”发现的一

个箩筐，用鼻子闻，是苹果。

等他修好车，“我”便对他说：“老乡，我要搭车。”却被他粗暴的叫滚开，“我”对他吼了一声：“你嘴里还含着我的烟。”他便友好地对“我”说上哪，“我”对他态度的180度大转变感到大惑不解。由此“我”还因为给他的这根烟得到一筐水果。

车开着开着抛锚了，“我”只好下车。这时便来了一群人，“我”跑过去问：“这附近有旅馆吗？”他们没有回答“我”，却问：“这车上是什么？”他们得知是苹果后便开抢，“我”被他们拳打脚踢。远处又有几个人蜂拥而来抢苹果，“我”对司机说：“你苹果被人抢了。”

人要接受现实，要在现实中寻找安慰，学会坦然。少年虽然质朴、勇敢，但坦然面对现实时却显得无能为力。青春充满困难挫折，我瘦小的肩膀要扛起很多的责任，也要学会忍受很多的事，冰冷的世界，人情的冷暖。我都要慢慢地适应，因为我憧憬长大，憧憬青春，憧憬未来，就要面对困难，挫折，还有黑暗。

青春当下，等待我们的是泱泱未卜的大世界。我们在一片混沌中喘息着，摸不到生命的脉络，旁人嘴里吐着迷惑人的话语像违法的黑厂房往洁净的空气中排放污浊。这条路，越往前走，越无知。莽撞，闯不出自己的小宇宙，只能沿着父辈为我们燃起的星星希望之火往前摸索。我想我陷入了一个困境，我需要灵魂上的支援。

荒芜的心田被风吹着扬起烟煤，焦灼还在继续。直到那天，我翻开了余华的《十八岁出门远行》。

主人公拥有如此完美的十八岁——独自一人，徒步旅行。他和所有十八岁的少年一样懵然无知，他和所有十八岁的少年一样血气方刚，他和所有十八岁的少年一样涉世未深、无所

畏惧。所以当他的肩头负上十八岁应负的红背包时，他并没有丝毫的紧张感，而是义无反顾地向前奔跑。

在我看来，他的人生之旅，从十八岁启程，在十八岁里经受磨砺，最后于十八岁完成他的蜕变。

启程，怀着满腔热血，他像一匹兴高采烈的小马一样欢快地奔跑了起来。他是一个毛头孩子正在告别童年。从清晨走进下午，他寻不到一家旅店。他固执地想，旅途中怎可缺了旅店，正如人生缺不了理想。刚踏足社会，这是他萌芽的理智，幼稚却不失道理。诚然，这看不见也摸不着的理想就像盖茨比的绿灯，我们总向它伸出手去，却只触到它的光。但人生的海洋上，理想是必不可少的帆。

沿途，他成了一只船。柏油马路起伏不止，马路像是贴在海浪上。他颠簸着，心心念念的，依然是不见踪影的旅店。然而他以为自己找到了希望，他搭上了一辆车，即使它那么破，好像随时都会散架。但他不在乎。但轻信他人是要付出代价的，为着他的无知，他什么都没有了。其实我们都是这样的，嘴上口口声声说着有不变的信念可以为其赴汤蹈火，一旦遇上了可取代的物质，原本绷着的精神就被安逸拖垮了。这条路那么长，坚定信念没那么容易，贪图一时欢快总是要付出代价的。

终点，他卧在泣血的残阳里，那么舒适，夜色从远处赶来，吞没了他。像参透了一般，原来一直要找的旅店，竟一直在这里。兜兜转转，命运那么荒唐，跟我们开一个又一个玩笑，遍体鳞伤过后，我们发现其实生活就是那么简单，但它被我们过得那么复杂。俯首抬眉间我们跨过了时光的裂缝，世界仍转动着，终于能跟上步伐。洗去青，直面责任。

轻描淡写的却刻骨铭心。沙丘连绵着，掩埋他的原本在黄沙中鲜红刺目的背包，正如悠悠岁月洗濯他的青涩。十八岁需要旅行，十八岁需要被放逐。流浪着，淌过海水再裹上黄沙。

是的，你已经十八了，你应该去认识一下外面的世界了。

我读了《十八岁出门远行》这本书，让我有狠毒偶的感悟和启迪。

读了《十八岁出门远行》，我认为作者可能用象征的手法来描述一个刚刚成年的人走进社会的心路历程。我想这段成长的路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初期、中期和后期，而贯穿其中的就是象征着理想与追求的“旅店”。

初期的热情，为了遥远的理想而执著。刚满十八岁的“我”怀着憧憬独自上路。告别童年，告别过去，是成长的第一步，去寻找自己的未来。路上，一直问人前面有否旅店，他觉得在旅途中不能没有旅店，就像刚刚步入社会的青年觉得人生不能没有理想。年轻的我们总是带着理想出发，并试图在某个地方找到它。

而中期的疲惫，因找不到理想而困惑。不断起伏的柏油公路，暗示着将遇到的折磨，爬上高处再滑向低处，如此循环，他始终看不到旅店。于是，他的热情逐渐冷却，取而代之的是跋涉的疲惫和困惑。因此，当他看不到旅店时便选择了汽车。现在他根本不在乎旅店，反正前面是什么地方对他来说都不重要了，只要汽车驰着，那就驰过去看吧！现实的安逸让心灵得到了暂时的满足，就如在平庸的生活中暂得了安逸，完全把自己的理想，抛在一边，不管这种方式是否是自己想要的，不管这样的生活将把自己带到何处。

后期的坦然，他想要的就这么简单。人总要接受现实，并且在现实中寻找自我安慰，学会坦然。就像每个在年轻的时候都梦想着将来要轰轰烈烈地干一番事业，但真正步入社会，发现一切都不像自己当初想象的那样，所以只能学着坦然面对。

读《十八岁出门远行》这篇小说，感觉是在一个梦境之中，

但这个梦有时那么地真实；不知道它具体告诉我们什么，但在无形中与我们的的心灵深处相契合。笔者之所以选择这篇作品正是被它的偏向于人生哲学的意蕴所触动，也是因为与文中的“我”产生共鸣，觉得像现实中的自己。

《十八岁出门远行》，虽然是一本书籍，可是，我仿佛在《十八岁出门远行》中看到了我们自己。

十八岁的出门远行读后感篇六

在东方似是晨曦初露，乍回身，已是大地明亮。

是啊，暮然回首，父母已陪我走过了十六个春夏秋冬。在这十六年中，记忆里有悲哀的、开怀大笑的、委屈的、愤怒的……应对回忆，父母总是有很多感慨。就像作者对冬冬小时的回忆，即使对冬冬而言那些已成过去式且显得有些微不足道。然而，对于作者而言那便是大大的事情。也许，在父母眼中，发生在孩子身上的每件事都是值得怀念的吧。父母就是这样眼中只留下孩子的回忆。因此，使我对父母的了解更进一步。

步入高中，我学习了《十八岁和其他》这篇课文。文中“我”对冬冬的期望也许也是我父母对我的期望吧。正正因读了这篇文章，才使我更加了解父母对我无言的爱。俗话说得好：“世界上没有不爱自己孩子的父母”我坚信：即使父母对孩子再苛刻，而他们也是期望自己的孩子能够成才。就像文章中的已计划：“假如人生能够重来一次，我真会情愿溺爱死你的。”是啊，每个父母都期望将孩子捧在手上呵护，他们甚至期望将自己的全部都给予自己的孩子。因此，父母给子女的爱无疑是最伟大的、最无私的、最不求回报的。

然而，在当今社会，应对子女的长大成人父母也许对子女的约束力也相应加强。正因在应对孩子长大的同时，自己却不

知道该如何对待只要求孩子这个不能做，那个不能看。因此，父母对孩子便管得太严。有些人便认为父母剥夺了自己的自由，使自己没有属于自己的空间，使自己感到窒息，生活在父母的掌控之下根本就没有快乐可言。于是他们开始有逆反心理。应对父母交代的事情，自己总选取不做或故意做的不好，父母反对的事情却总是做，不再听从父母的话，变得唯我独尊。因此，坏毛病一个之后一个甚至父母与孩子都成为“仇人”。正因两代人的矛盾太多，如思想冲突、观念的差异，新与旧的不一样，进步与保守的矛盾，这些都对父母与子女交流产生了重要影响。父母与子女的关联由此恶化，而父母无疑是最受伤害的。

就拿我自己来说吧，我父母对我不是很严，他们很重视我的学习。然而，从小我便是一个顽皮的小孩，应对学习，自己总是一个头两个打。因此，自己总是逃避学习。自己的学习成绩一向都不好。父母一向劝我学习，告诉我许多学习的重要性和优越性。而那时的我只知道玩，心中哪会有学习啊。就这样，我浑浑噩噩一向上到初三。有一天，老师要我们回忆过去，说要我们回忆有什么事是自己奋斗过的。我回忆，我发奋回忆，有的全是父母劝我发奋学习，而我都在干什么呢？除了顽皮，没了。我茫然了，是啊，我活了十六年，至今没有一件值得我奋斗的事，那我这十六年是不是空虚度了？在那一天，我想了很多。使我真正体会到：“黑发不止勤学早，白首方悔读书迟。”我奋斗了，不再做顽皮的小孩，我学着长大了。因此，我才能跨进高中校门。正因我真正体会到父母严厉背后的爱。

然而，应对高中的学习，我也会发奋奋斗。因此，在高中生活中，我将自己比作正因不懈发奋才破茧而出的蝴蝶，正因发奋使其完美变身的天使。是啊，高中生活不正好能够实现我完美的蜕变么？为了完美的未来，为了创出属于我自己的天地，我要张开翅膀，飞啊。

十八岁的出门远行读后感篇七

十二岁至十八岁，一个危险时期，但却感觉如此幸福。“成长”对生命个体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是人生意义与幸福的领悟，是在遭遇人生苦难时坚强的面对，还是踏入社会后痛苦的蜕变？或许这些都是成长的皮相和姿态。有一个答案是肯定和唯一的，这就是成长的力量，应该像柔韧的小草钻出岩石般倔强和巨大。

书中一个个故事，都讲述了不同的青春，有探讨少男少女们心中理想的人格建构的；有写出青春期少年对外部世界和内在自我的独特领悟；也有面对成长所需要的考验，这些都是本书所描述的故事。

十二三岁的少男少女，刚刚开始建立自我意识，性格上逐渐表现出张扬、独立、甚至叛逆的特点。就如王安忆的《谁未来的中队长》，便写出了现代校园最常见的问题：究竟什么样的学生才是好学生，才有资格当上“中队长”，到底是老师眼里“爱报告老师”同学们的情况的张莎莎，还是同学们心中爱打抱不平、真诚助人的李铁锚呢？相信作者在心中早已有了答案。一个不知名的水乡小镇上，一个十二三岁的少年对美、自由、和勇敢的成长体悟，被谱写成一首朦胧而美丽的歌，通过短篇小说《昙花、鹤和鬼火》温柔悠扬的表达出来。刘心武的《我可不怕十三岁》独具慧眼，直接聚集这个“无法忍受的时期”中，主人公与教育者之间发生的冲突、理解、尊重等波折。小说将十三岁少年的心理、性格和情感种种细微变化翻箱倒柜般写出来。十三岁真是一个奇妙又令人费解的年龄，只要看看主人公“我”被彭老师赶出教室后，在街头徘徊的那段心理描写就可以窥一斑而知全豹了。难怪西方著名心理学家荣格会把青春期称作“无法忍受的时期”。《清水洗尘》又是一部以十三岁少年为主人公的短篇小说。主人公天灶在腊月二十七这天为了不用别人洗过的水洗洗澡，就算是惹得奶奶误会、父母惊异也一定要坚持到底。这些都说明了天灶长大了，有了独立的自我意识，不在附属

于任何人了，所以对于天灶来说，用一盆谁也没有用过的清水才能真正为自己洗去一年的风尘，这也是成长中的他送给自己的新年礼物。

苏童的《金鱼之乱》中的主人公年龄就稍微大了一些，小说的开头便说出了这个年龄的特点：“人在十四岁时会迷上一些乱七八糟的事，譬如打架，踢足球，写诗歌甚至谈恋爱。”不过还好小说里的主人公只是迷恋金鱼。在这个时期，不论多迷恋一个东西，很多年后，这种感情就会与白开水一样淡了，正如小说结尾，当阿全告诉正在北京上大学的“我”——那最后一条金鱼死了，“我”的反应淡然不经心，全然没有了少年时期的“失鱼之痛”。看来，作家苏童眼里的成长是残酷的，曾经视为珍宝的东西随着成长也会随风而逝。

十四岁后的头疼年龄也便就是十八岁，相对于本书描写的事中，现实生活中的十八岁更多的是对未来的迷茫，对梦想的憧憬和对成长的进一步认识。《哦，香雪》、《十八岁出门远行》这两篇小说讲述的应该是从青春期到青年期的过度季，青春期就开始的“成长问题”会一直延续至青年期，而青年期又会迎来更多的复杂的“成长问题”。小说中《哦，香雪》，香雪这个人物，是一个既渴望知识又想走出穷山沟，走向大城市的女孩，对火车的好奇，对铅笔盒的迷恋，都可以看好出她是多么想在知识的带领下让台儿沟的人民走向富强。《十八岁出远门》更多的是对社会的清醒认识，是从校园转变到社会这样一个问题。

从十二岁至十八岁，本书通过九个故事描述出来，从青春的苦涩到对成长的认识，从在校园的努力到在社会的拼搏，每一处都在诠释青春的意义，梦想的光彩。

我正在度过这个最“无法忍受的时期”，从刘心武的《我不怕十三岁》中，我仿佛通过一面镜子来看自己，我没有小说中的主人公罗世凯那么疯狂，但我从文字中仿佛读到了自

己，为什么这个年龄不能读这个，不能看那个，这是这个时期常有的问题。

相比较青春期，我认为童年更单纯，要不怎么说是金色的童年。童年呢，一直是大人操心，这些事好像和我们没有一点关系，到了青春期，就必须自己学会做每件事情。成长需要磨难，但更需要的是时间。“你什么时候才能长大呀”是父母挂在嘴边的一句话，但真正长大是需要很多事情的，等到长大后，会明白这个时期我们得到了很多东西，但也感到丢失了许多。

十八岁的出门远行读后感篇八

读了《十八岁出门远行》这本书，记载了许许多多的民族小故事，令人百读不厌，特别是《我可不怕十三岁》这篇文章，它的作者也很出名。

小说中的主人公“我”一个十三岁的少年，大胆的想成人世界喊出了自己的成长宣言：“哼，他们不回答我，我自己来回答！”我要靠自己的力量，把一个又一个的疙瘩全解开！“这些”疙瘩“就是”我“所着迷的一个个问题——比如刨根问底的想知道外国人为什么害怕十三这个数；询问妈妈她究竟打哪儿把”我“生出来的；特别想搞清楚法国的戴高乐将军究竟是好人还是坏人·····诸如此类的”疙瘩“，令”我“一次次的努力去探寻谜底。

我发现主人公，有独立思考、善于发问、坚持不懈的特点。